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2 日、6 月 29 日 及 7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20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

I. 條例草案的詳題

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詳題提述《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¹。條例草案詳題訂明，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訂定條文，使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目前的字眼本身已能充分說明條例草案的宗旨。

2. 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簽訂的協議及安排在法律上不能直接生效。《安排》訂明，香港特區須自行立法，以執行《安排》。為免令人對《安排》的法律地位產生混淆，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詳題提述《安排》。值得注意的是，《仲裁條例》(第 341 章)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均沒有分別在詳題中提述香港特區與內地簽訂的仲裁安排及與外國簽訂的交互強制執行判決協議。

II. 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或”字的使用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及釋義條文(第 2(1)條)“民事或商業事宜”一語中使用“或”此連接詞，是否恰當。較早前在題目為“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中，也有討論這事。

¹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

請參閱該文件第 4 至第 8 段有關內地法律下的“民商事”(civil-commercial matters)的討論。

4. 根據上述文件的有關討論，“民商事”(civil-commercial matters) 在民事及商業事宜並不互相排斥的情況下仍非精確的用詞。採用“民事或商業事宜”這種寫法，是依循香港法律草擬的慣例²，而使用這詞也與《安排》相符。

5. 條例草案第 2(1)條，對其涵蓋範圍已給予具體定義，並載列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合約。因此，“民事或商業”一詞將不會對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有任何影響。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會議

I. 條例草案第 2(1)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

6. 為使條文清晰起見，政府當局同意可在條例草案第 2(1)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中提述條例草案第 25 條。

7. 就增刪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公布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政府當局亦已考慮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同意當事人的自主權應予尊重，因此，若當事人在該清單修訂前已簽訂選用法院協議，任何對“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作出的修訂，都不應影響適用於《安排》的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有鑑於此，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交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訂明所需的過渡性條文。

II. 條例草案第 2(1)條：“內地”的定義

8. 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內地”的定義，常用於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例如《仲裁條例》(第 341 章)、《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以及《商品說明(原產地)(手錶)令》(第 362D 章)。

² 請參考《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4 條，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11 和第 69 號命令。

9. 就內地法律進行的研究顯示，“內地”一詞也見於與外國實體所設立和管理的商業實體有關的各種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國保險機構駐華代表機構管理辦法》等。這些法規的其中一個作用，是規管來自香港、澳門和台灣的實體在內地進行的有關活動。

10. 上文所述似乎與政府當局對“內地”一詞的理解一致，即“內地”應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台灣。我們認為現時條例草案第 2(1)條對“內地”一詞作出的定義是恰當的。

III. 條例草案第 2(2)條的效力

11. 在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中，已說明加入第 2(2)條的目的(請參閱該文件第 22 至 26 段)。條例草案第 2(2)條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C 條相似，該條是藉着《1987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1987 年第 18 號條例)加進第 1 章的。第 1 章第 10C 條訂明，條例英文本內的普通法詞句，須依該詞句在普通法上的意義解釋。

12. 在 *AG v Shimizu Corp (前稱 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 (No. 2)* [1997] 1 HKC 453 一案中，上訴法庭在裁決仲裁員是否有司法管轄權根據《仲裁條例》第 22A 條判給複利時表示，根據第 1 章第 10C 條的規定，法庭有權考慮“利息”在普通法上的意義。

13. 正如該文件所述，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安排》，因此條例草案難免提述到一些內地法律術語，例如立法會 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 25 段所引述的詞句。有見及此，我們加入第 2(2)條，好讓法庭及當事人明白這些內地術語的釋義屬內地法律的事宜。第 2(2)條的作用，與第 1 章第 10C 條在 *Shimizu* 一案中所起的作用一樣。

14. 加入第 2(2)條不會影響香港民事法律程序的一般做法。當法庭須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律程序中確定某一內地法律詞句的意思，當事人可援引這方面的專家證據。雖然刪除第 2(2)條可能不會影響對援引專家證據以詮釋內地法律詞句事宜的規定，但加入這條卻可發揮備忘作用，有助解釋內地法律詞句的意思。另一方面，刪除第 2(2)條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施行。

IV. 條例草案第 3 條

1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答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問題，特別是遇到以下情況：作出判決的內地法院並非各方所選擇的法院，卻自行審理該案件，或經一方或雙方提出申請後而審理該案件。政府當局已在 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 III 內，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意見》）的有關條文。

16. 內地的《民事訴訟法》和《意見》具體規定由人民法院決定案件的管轄權，包括內地人民法院間移送案件的規則。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人民法院根據內地法律把案件移送另一人民法院後，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妥為行使其管轄權而作出的判決，應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予以承認並強制執行。相反地，若合約一方或雙方選擇把爭議送交並非藉選用內地法院協議選定的法院，便不應把所作出的判決視為為第 5 條的目的而作出的判決，因此不能援引條例草案的條文，尋求強制執行該項判決。

17. 假如合約雙方各自在指定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但一方取得的內地判決與另一方所取得的內地判決有所抵觸，那麼在考慮上述內地判決可否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登記時，便須參考條例草案第 5(2)條所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任何互有抵觸的判決都相當可能不會視為可以在內地執行的。單憑某項內地判決取得條例草案第 6(2)條所述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執行的判決，並不足夠。根據條例草案第 6(2)條，證明有關內地判決是最終並且是可以執行的證明書並非不可推翻：這視乎是否有任何相反證明而定。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

I. 第 5(2)(b)條：“依據”一詞

18. 鑑於上述討論，以及為回應議員就“依據”一詞表達的關注（例如第 5(2)(b)條中“該判決是依據……選用內地法院協議而作出的”），政府當局

提議修訂條例草案，在涉及判決時刪去“依據”一詞的提述。經修訂後，有關判決應由“選定法院(屬指定法院)”或“審理根據內地法律移交的案件的指定法院”作出。此外，如有人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或重審要求，只要有關判決是由指定法院作出，則條例草案應涵蓋因上訴或重審而作出的判決。

II. 第 6(1)(d) 條：“除非”條文

19. 第 6(1)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內地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第 6(1)(d)條特別規定，如判決“是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人民法院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除非原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重點為本文所加)。後半部分加入“除非...法院”的表述，目的是為了表明最高人民法院是內地最高級別的法院，因此，沒有更高級的人民法院可進行再審。

20. 然而，政府當局同意議員的見解，根據內地法律，上述法院的級別十分清楚，無須加入“除非”條文。因此，政府當局會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方式刪去第 6(1)(d)條的“除非”條文。

III. 附表 2 第 3 段

21. 政府當局在提交的“綜合回應代表團體及意見書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立法會 CB(2)2091/06-07(02)號文件)文件中，解釋了條例草案包含附表 2 第 3 段的原因。政府當局原本建議修訂《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46 章)，以令符合條例草案第 5(2)(a)至(e)條規定的內地判決或其任何部分，排除在第 46 章的範圍內。

22. 鑑於大律師公會在其 2007 年 5 月 3 日的文件中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檢討作出這項修訂的需要。政府當局注意到，第 46 章要處理的是不同的問題，與條例草案沒有矛盾的地方。第 46 章旨在處理涉及違反當事人之間選定法院協議的外地判決問題。

23. 第 46 章第 3 條訂明，任何海外國家(界定為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如違反一項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有關爭議應循在該國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以外的其他途徑解決，則該判決不得獲承認或

強制執行。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要保障選定法院協議所明訂的當事人自主權³。

24.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第 46 章應繼續適用於該些違反當事人之間選定訴訟地協議的外地判決。根據這理解，當局認為應將附表 2 第 3 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IV. 根據第 18 條把登記作廢的理由

25. 有關根據條例草案把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等事宜，會另行於本文的附件 A 處理。

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26. 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後，私隱專員公署去信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2)(a)條規則，判定債權人在申請登記內地判決時須附有身分證經核證的副本作為證物，這項要求可能會披露判定債權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07 年 3 月 23 日的來信副本載於附件 B。

27. 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旨在實施《安排》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當局在接獲私隱專員的意見後，已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司法機構)。政府當局注意到，根據本港現行法律，並沒有類似的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請強制執行本地判決或外地判決。

28. 此外，依循第 319 章所規定申請登記外地判決的程序，根據條例草案，要求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須有誓章支持，而誓章須要在合資格人士面前作出。這些合資格人士會採取措施，令宣誓人的身分獲其信納。再者，故意使用虛假誓章會受到刑事懲處。

³ 例如，如果新加坡法院並非當事各方在選定法院協議中選擇的法院，該法院作出的判決便不會根據第 46 章第 3 條在香港執行。同樣，如果當事各方在選定法院協議中選用了另一個國家的法院審理案件，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便不會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29. 鑑於上文第 26-28 段的論點，政府當局認為應就是否保留第 71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一事，徵詢法案委員會的意見。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7 年 9 月

#336409v2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第 18 條

在 2007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18 條將已登記判決作廢的理由與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成文法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理由加以比較，並特別要求政府當局覆檢現有條文第 18 條有否包含“自然公正”的概念。

質疑外地判決的理由

2. 根據普通法，在下述情況可對外地判決提出質疑—

- (a) 依執行判決地的法律來看，有關外國的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可作出該判決⁴；
- (b)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⁵；
- (c) 強制執行或承認該判決會違背公共政策⁶；
- (d) 取得該判決的法律程序違反自然公正的原則⁷。

3. 上述理由大多與《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319 章)第 6(1)條所訂的根據該條例將外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理由相若，詳情可參閱第 6(1)(a)(ii)、(iv)和(v)條。然而，法院能否以自然公正為理由將已登記的判決作廢，第 319 章則沒有明文規定。

⁴ *Dicey, Morris & Collin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Sweet & Maxwell, 2006, 14R-118, 第 619 頁

⁵ 同上註，14R-127，第 622 頁

⁶ 同上註，14R-141，第 629 頁

⁷ 同上註，14R-151，第 633 頁

自然公正

4. 《安排》與第 319 章相類，沒有訂明“自然公正”作為可拒絕執行相關判決的理由。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訂下將已登記的判決作廢的理由，足以包含“自然公正”的概念。

5. 根據普通法，自然公正的概念通常涉及為維護司法公正和公平的基本原則而在程序上訂立的保障。傳統上，自然公正概念由兩個基本原則構成：(a)沒有人可以擔任自己訟案的法官；以及(b)任何人提出的抗辯必須獲得公平聆訊⁸。

6. 在強制執行外地判決的訴訟中，與訟人可以判決有違自然公正作為抗辯理由。第 319 章第 6(1)(a)(iii)條訂明，如果在取得外地判決的法律程序中，被告人沒有獲得充分時間的通知，使其可以就該項法律程序進行辯護，則有關的外地判決須予作廢。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在已彙編的案例中，以自然公正為理由質疑外地判決的成功案例寥寥可數⁹。

7. 此外，純因外地法院接納會被本地法院拒絕接納的證據，或外地法院沒有接納可獲本地法院接納的證據，都不會使有關的法律程序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因為證據的可接納性屬程序事宜，所以會受審理案件的訴訟地的法律所規管¹⁰。

8. 此外，亦可參考《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海牙公約》）所訂關於拒絕承認或強制執行成員國判決的理由。《海牙公約》第 9 條訂明的拒絕理由，其中包括：

(a) 沒有給予被告人充分時間通知，讓被告人安排作出抗辯(第 9(c)(i)條)；

(b) 法律程序上，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第 9(d)條)；及

⁸ Wade & Forsyth (2000 年)，第 441、445 及 469 頁

⁹ David McClean, *Morris on the Conflicts of Laws* (2005 年第 6 版)，第 165 頁

¹⁰ 同上

(c) 強制執行判決明顯與被要求的成員國的公共政策相違反(第 9(e)條)。

這些理由與《安排》第九條第 1 款第(四)及(五)項及第 2 款所載的理由相似。條例草案第 18(1)(f)、(g)及(j)各條分別反映了《安排》所載的理由。

9. 《2005 年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的解釋報告》(《解釋報告》)¹¹ 認為，上述三個拒絕承認或強制執行判決的理由，即未有妥為通知被告人、欺詐及公共政策，很大程度上是互相重疊的¹²。報告又指出，這些理由“均與程序上的公平原則完全或部分有關連”；在一些國家，這“亦稱為[……]自然公正”¹³。從《解釋報告》的評論看來，可以公正地這樣辯論：就強制執行外地判決而言，自然公正原則可包含在上述理由之內。

10. 此外，《海牙公約》第 9(d)條的“欺詐”理由，看來僅限於程序上的欺詐。程序上的欺詐包括《海牙公約》第 9(c)條有關通知時間不充分所提出的抗辯¹⁴。這涉及一個有可能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典型程序欠妥情況。一些對有關法律衝突原則的評論認為，如法官受第三方(非原告人)賄賂而作出針對被告人的判決，則以欺詐為理由提出的抗辯很可能會併入以法律程序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為理由而提出的抗辯¹⁵。據《解釋報告》所載，實質的欺詐屬於《海牙公約》第 9(e)條下與公共政策有關的抗辯¹⁶。

¹¹ 由 T Hartley 和 M Dogauchi 所編寫(2007 年)

¹² 見《解釋報告》第 55 頁第 190 段

¹³ 同上。

¹⁴ 同上。

¹⁵ Dicey, Morris & Collins 合著的 Conflict of Laws, Sweet & Maxwell, 2006, 14-133, at p 626

¹⁶ 見《解釋報告》第 56 頁註 228。

相關案例

11. 在 *Adams v Cape Industries Plc* 一案¹⁷ 中，英國上訴法院裁定，在考慮程序上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時，必須顧及另一個問題，即有關的程序欠妥情況會否“違反英國法院對實質公正的看法”。

12. *Minmetals Germany GmbH v Ferco Steel Ltd* 一案¹⁸ 對 *Adams* 案作出提述。在該案中，英國上訴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若導致實質的不公，即已違反英國的公共政策。上訴法院也指出，就公共政策的考慮而言，處理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和外地仲裁裁決事宜，應該一視同仁¹⁹。

13. 在澳洲²⁰ 和加拿大²¹，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既確認 *Adams* 案中有關實質不公的概念，也包括違反給予妥當通知和合理陳詞機會這兩項程序規定。在英國和美國，上述兩種程序欠妥情況也獲確認為自然公正原則抗辯的普遍定義²²。

14. 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一案中，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信納，在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事宜上，嚴重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可視作違反公共政策²³。雖然終審法院後來推翻了上訴法庭的判決²⁴，但終審法院對上訴法庭的上述觀點並無質疑。終審法院裁定，在於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第 V(2)(b) 條中，“有違該國公共政策”一詞是指“違反道德和司法公正的基本概念”。終審法院認為，與訟一方有機會陳述其案情，並由獨立無私的審

¹⁷ [1990] Ch 433 (CA), 第 564 頁

¹⁸ [1990] 1 All ER (Comm) 315, 第 316 頁 B 至 C 及第 331 頁 F 至 G

¹⁹ 同上, 第 330 頁 D 至 F

²⁰ Nygh, P. & Davies, M., *Conflict of Laws in Australia* (7th Ed), Butterworths, 2002, section 9.39-9.42, at pp 194-195

²¹ Castel, J., *Canadian Conflict of Laws* (5th Ed), Butterworths, 2002, section 14.8.b, at p 14-26

²² Reed, A., *Anglo-American Perspectives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3, p 542

²³ [1998] 1 HKLRD 284, 第 289 頁 G-H 及第 299 頁 B-C

²⁴ 見[1999] 1 HKLRD 665

裁機構在沒有或看來沒有受私人通訊影響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在香港屬於司法公正和道德的基本理念²⁵。

15. 也有人曾經指出，實質公正的理念應該屬於第 319 章第 6(1)(a)(v) 條中公共政策理念的合理範疇²⁶。

16. 我們如將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詮釋，與有關《海牙公約》的《解釋報告》所載的意見一併閱讀，可以公平合理地指出，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已涵蓋在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之內。自然公正的理念也有很多地方是與欺詐的元素重疊。因此，政府認為條例草案第 18 條足以涵蓋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抗辯。

以欺詐為抗辯理由的舉證規定

1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有人以欺詐為抗辯理由而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則根據普通法與成文法所引用的舉證規定會否不同。

18. 在立法會 CB(2)2458/06-07(01)號文件中，政府當局曾討論以判決乃用“欺詐”手段取得作為抗辯而拒絕強制執行外地判決一事。該份文件第 4 段指出，提出以欺詐作為抗辯理由，並無需要提交新的證據。

19. 在 *Owens Bank Ltd 訴 Bracco*²⁷ 一案中，*Abouloff 訴 Oppenheimer & Co.*²⁸ 和 *Vadala 訴 Lawes*²⁹ 兩宗案件所闡述的普通法規則再次得到確認。即使未能提交新發現的證據和可能曾經在外地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有欺詐，仍可以欺詐為理由質疑外地判決。在 *Owens Banks*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英國法例³⁰中有關拒絕登記以欺詐手段取得的外地判決的條文，應解釋為採用了普通法法院就外地判決終局性的處理手法。

20. 在 *Owens Bank* 一案中，上議院裁定，與在訴訟中以欺詐為理由將英國本地的判決作廢的做法不同，並無規定與訟一方需提交新證據，這

²⁵ 同上，第 691 至 692 頁

²⁶ Johnston, G., *The Conflict of Laws in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2005, section 9.020 and footnote 99, p563

²⁷ [1992] 2 AC 443

²⁸ (1882) 10 QBD 295

²⁹ (1890) 25 QBD 310

³⁰ 1920 年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第 9(2)(d)條

些證據必須是被告在出庭時未有而且在法官作出判決前經合理努力也未能發現的，欺詐理由才可予以確認。上議院進一步裁定，成文法中已包含可以欺詐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判決的普通法規則，而這並不能通過立法之外的其他途徑予以修改³¹。

21. 在審閱有關案件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強制執行外地判決而以欺詐作為抗辯理由，不論是根據普通法還是成文法，有關舉證的規定並無不同。

違反公共政策的證明

22. 議員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法院可否主動以違反公共政策為抗辯，而不強制執行外地判決。

23. 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或可以參考第 14 段討論的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³² 一案。該案的判定債務人抗拒當局強制執行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的仲裁裁決。他辯稱總仲裁員在一方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另一方的職員進行私下溝通，此舉等同程序不當，因此，如執行裁決將違反公共政策。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決定應否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44(3)條以公共政策為理由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時，表示“第 341 章第 44(2)條³³和第 44(3)條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第 44(3)條，法院可以主動提出其觀點”及“如答辯人擬根據第 44(2)條，藉公共政策的名義，援引程序不當為不強制執行裁決的具體理由，則理所當然是由判定債務人負上該理由的舉證責任”³⁴。

24. 從終審法院在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一案的判詞看來，以違反公共政策作為抗辯，可由尋求將已登記的判決作廢的判定債務人提出，或由法院根據《仲裁條例》(第 341 章)的相關條文主動提出。

³¹ [1992] 2 AC 443 at 489F-H

³² [1999] 1 HKLRD 665

³³ 《仲裁條例》第 44(2)條載列了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的 6 個理由，其中包括第 44(2)(c)條所述的有關恰當通知的理由。

³⁴ [1999] 1 HKLRD 665 at 691B-D，引述 AJ van den Berg,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Kluwer, 1981) 支持其論據。

25. 有關強制執行外地判決方面，第 319 章第 6(1)(a)條訂明的事項包括“登記法院若信納”強制執行某判決是違背香港的公共政策，則該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政府當局認為，第 319 章第 6(1)(a)條採用的表述，無論如何都不應妨礙法院主動提出與公共政策有關的事宜。

26. 鑑於上述論點，政府當局認為依循第 319 章第 6(1)(a)條來草擬法例較為恰當。這樣可讓法院有酌情權，可主動援引違反公共政策的抗辯理由。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07 年 9 月

#336409v2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ex B

Our Ref : PCPD(O)115/156 pt.13

23 March 2007

Secretary for Justice
Department of Justice
Law Drafting Division
8th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Dear Sirs,

Re: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Bill

I refer to the Mainland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Bill ("the Bill") you have proposed and write to let you have my views thereon.

Having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Bill,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new procedure for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Mainland judgment may impact upon the judgment creditor's personal data privacy currently protected by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According to s.5 of the Bill, a judgment creditor under a Mainland judgment may apply to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registration of the Mainland judgment. The procedure for making this application is set out in the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4 whereby you have proposed a new Order 71A.

I note that the proposed Order 71A is similar to the existing Order 71 of the Rules which regulates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foreign judgments under the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rdinance, Cap.319 ("FJREO"). However, the proposed Order 71A contains an additional requirement under its r.3(2)(a) and r.3(2)(b) requiring the judgment creditor to exhibit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if he is not a holder of an identity card, hi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to the supporting affidavit ("Such Requirement").

If a judgment creditor is directed by the Court to serve a summons on the

judgment debtor pursuant to Order 71A, r.2(1), the judgment creditor's affidavit, including a copy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s identity card 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s the case may be), will be handl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agents responsible for such service and will be received by the judgment debtor. As a result, the judgment creditor will be exposed to risk of his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his identity card 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being abused.

The purpose of Such Requirement is not apparent from the Bill and it does not appear to me that the Court would find Such Requirement useful beca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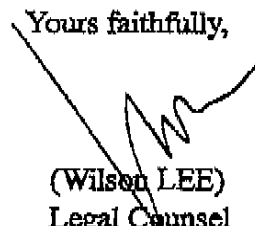
- (1) if it is the judgment creditor who makes the supporting affidavit, the witnessing solicitor would have verified the identity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and the Court would not need to inspect a copy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s identity card 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nd
- (2) if the deponent is not the judgment creditor, inspection of a copy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s identity card o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would not assist the Court in verifying that the deponent has the authority to make the affidavit on behalf of the judgment creditor.

Furthermore, it is difficult to reconcile why Such Requirement applies only to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of Mainland judgments, but not applications relating to foreign judgments under s.4 of FJREO and Order 71.

In view of the above,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could address my concern by letting me know the justification for Such Requirement and why Such Requirement only applies to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Mainland judgments.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Tel : 3423 6601.

Yours faithfully,



(Wilson LEE)
Legal Counsel

for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